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因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了《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清算报告等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清算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备案的回函》，并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了《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清算报告。

二、本次清算资金分配方案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本次清算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流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 0.946 元。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本次清算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流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 0.946 元。

三、其他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 年 7 月 27 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变现后将及时再次进行分配。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